

附件 1

新竹縣竹東國小 113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 113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客家語朗讀訓練，建立學生辨識與判讀客語標音的能力。
- (二) 採用朗讀教學策略，提升客家語閱讀與口說的技能。
- (三) 建立學生客家語之口語能力及永續學習客語的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竹東國小

四、申辦項目：客家語朗讀

五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三四五年級學生至多 10 人
- (二) 辦理時間：每週六上午 8:30 至 10:30，8 週共 16 堂課。
- (三) 上課地點：本校仁人書軒。
- (四) 授課師資：竹東國小退休徐玉佳教師，客委會語言、歌謠、戲劇、文學薪傳師，教育部績優母語教學教師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次序	日期	授課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師
1	2 月 24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功能	徐玉佳
2	3 月 2 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形式	徐玉佳

3	3月9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優劣通則	徐玉佳
4	3月16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的藝術質素	徐玉佳
5	3月23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6	3月30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7	4月13日	8:30-10:30	2	客語朗讀演練	徐玉佳
8	4月20日	8:30-10:30	2	總複習與分享	徐玉佳

八、經費：新竹縣 113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補助款（概算明細如經費申請表）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能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和人對話。
- (二)能展現客家語調、語感、創造美麗的語境。
- (三)能朗讀詩詞且自然生動。
- (四)能對客語文本做初步賞析與創作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，報請上級相關單位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 林佩津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顧耀武

校長：

竹東國小校長 陳聖源

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單位	新竹縣竹東國小					計畫名稱	113 年度推展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(客語朗讀)		
計畫期程	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20 日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	20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20000 元，學校自籌款：0 元	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						初審計畫經費 (教育處初審查填)		核定計畫經費 (奉核後，教育處 依據核定項目、金 額逐項查填，並隨 文函知各單位)	
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	說明 (數量算法)	金額	說明	金額	
業務費	教材費								
	文具費								
	印刷費	80	人	10	800				
	小計								
管制性 業務費 (註 2)	授課鐘 點費	1200	節	16	19200				
	交通費		式						
	小計				19200				
合計				20000			本府核定金額 為 元		
申請單位核章						本案經費來源			
承辦單位 教務主任 林佩津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 李素娟 機關首長 竹東國小校長 陳聖源 教務主任 顧耀武						中央款(收支對列): 元 縣款: 元 結餘款: 一律繳回			
備註:						教育處核章			
1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不補助人事費。 2、管制性業務費項目： (1)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，賸餘不得勻出。 (2)桌餐、宣導品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。 3、雜支之編列應與計畫有關，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。 4、說明欄請詳細說明數量計算依據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 5、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，須新增本府原來核定一、二級用途別項目者，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。						承辦人 科長 處長			